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工贸院〔2018〕140号

关于报送“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职称评审办法”的报告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7月11日（周三）下午2:30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技处和广东省教育厅师资处在粤财大厦23楼会议室联合召开了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文件口头反馈会。根据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反馈意见，我校进行了修改。现将《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报送。

附件：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8月 日



附件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职称评审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更好发挥教师职称评聘工作的激励导向作用,做好职称自主评聘工作,推动学校科学发展、特色发展、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和教育部、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有关政策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总体思路

以评聘改革为抓手,落实学校办学和用人自主权,推进现代大学治理结构,淡化资格、强化聘任,探索建立由技术水平为标志的专业技术资格向以技术水平为基础的技术职务岗位转变,发挥职称评聘向重师德、重育人、重教学质量、重科研实效、重社会服务、重团队建设转变,以专业与研究所为依托,最大限度地开展自主评聘,发挥教授治学作用,形成竞争择优、能上能下,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用人机制,打破聘任终身制,调动和激发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提升学校内涵建设。

二、基本原则

- (一) 坚持与岗位设置管理相结合、相配套,评聘结合。
- (二) 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评聘、合同管理。
- (三) 坚持同行评价、分类评价、综合评价,择优聘用。

三、实施对象

（一）与学校建立了聘用关系的事业编制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包括经批准离岗创业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与学校建立劳动关系的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我校职称分为教师、研究、实验技术、图书资料、工程、会计审计、经济、医疗卫生等系列。其中教师、研究、实验技术、图书资料系列的职称原则上由我校组织评审。其他辅助岗位专业技术人员在空缺岗位内由学校向有关评审委员会择优推荐评审，自主聘任。实行“以考代评”的由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在空岗数内择优聘任。

四、评审组织及职责

评审工作由学校统一领导，人事处负责具体实施，成立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全校职称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按《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见附件6）执行，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按《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见附件7）执行。

（一）部门考核推荐组

部门考核推荐组主要职责：负责本部门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和资格审核；负责根据年度评审通知，对本部门竞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教育教学能力、工作实绩和履职情况等进行全面考评，并通过竞聘推荐等多种形式产生推荐人选。

教学部门推荐小组组长由教学部门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由教学

部门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 5 人，高级职称占三分之二以上，成员中至少有一名青年教职工。其他非教学部门负责本部门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 and 资格审核，再由人事处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教职工代表复核与推荐。

（二）通讯评议专家

学校统一聘请不少于 3 名校外正高级职务同行专家对申报我校评委会评审的高级职称人员进行学术评议。学术评议结合申报人的论文代表作和业绩资料进行评价。同行专家匿名评审结果作为学术水平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当年有效。

（三）学科评议组

学校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学科评议组，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和学校实际情况组建涵盖若干相关学科专业的评议组。学科评议组由同行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 5 人，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学科评议组评议采用无记名审核评价，结果经到会专家 2/3 及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主要职责：负责对系部及其他推荐对象的全部材料进行审核，对其是否达到评审要求的学术、技术水平和能力进行专业评议，并提出评议意见，评议结果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依据之一。

（四）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人数一般在 19 人以上，学校院长担任主任，成员原则上要求为正高级职称，须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每年作适当调整。学校评审委员会在学科评议组对推荐对象专业技术水平、能力等量化评价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及当年评审计划确定人

员，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结果经到会委员 1/2 及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主要职责：负责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综合通讯评议专家和学科评议组评议情况，结合学校学科专业建设的需要，对推荐对象的学术水平、素质能力等进行审核评议，研究确定聘任人选；研究处理教师等职称评审工作中的有关重要问题。

五、评审基本程序

职称评审一般按发布评审通知、个人申报、资格审查与材料公示、通讯专家评审、学科评议组评审、学校评审委员会表决、评审结果审议审定、评审结果公示、颁发资格证书等程序进行。

（一）发布评审通知。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相关文件规定,结合现有专业技术队伍总体状况和结构，同时考虑学校的专业、平台、高水平成果等因素，设置当年职称评审指标。每年7月份发布评审通知。

（二）个人申报。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按照申报要求提交本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等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真实、规范。

（三）资格审查与材料公示。各部门对申报人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初审，部门考核推荐组根据年度评审通知，负责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及资格的复核与推荐，各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复核、盖章。学校对材料及申报条件符合要求的推荐人选，受理其申请，并在学校公示7个工作日，接受教职工监督和收集反映的情况。

（四）通讯专家评审。申报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自选 2 篇（部）代表作报学校人事处，代表作及业绩资料由学校统一组织送审 3 名以上校外正高级职务同行专家，由校外专家结合申报人的代表作和业绩资料进行评价，送审结果认定为“达到”或“基本达到”或“尚未达到”。校外同行学术评议结论中有一次评价“尚未达到”的，再次送审第 4 个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再次送审结果为基本达到（含）以上，视为通过，否则，不提交学科评议组评审。同行专家匿名评审结果作为学术水平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当年有效。

（五）学科评议组评审。1. 各学科评议组对符合基本条件的申报人员进行评议。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专家 2/3 及以上方可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2. 申报正高级职称者需在学科评议组进行答辩。答辩的重点放在学术水平、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科研创新、岗位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通过答辩，全面了解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学科建设思路和发展潜力，综合评价申报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六）评审委员会表决。学校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查阅，听取相关列席部门对申报人员的具体评价意见，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评审委员会委员根据各学科评议组评审结果和学校设置的评审指标，进行独立投票，差额评审。表决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委员 1/2 及以上为通过。投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当场计票，经会议主持人签名后当场宣布评审结果，并由工作人员将评审结果带回备案。

（七）评审结果审议审定。人事处将评审通过名单上报学院院长

办公会审议，再上报学院党委会审定。

（八）评审结果公示。 审议评审结果在学校校园网或 OA 系统公示 7 个工作日，具体公示办法见《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附件 5）。

（九）颁发资格证书。 公示无异议的，评审结果分别报送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发文公布。职称证书由学校自主发放，使用全省统一印制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证书编号。

六、聘任基本程序

1. 学院审议审定。对当年取得资格证书或调入人员，在符合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下，人事处将拟聘名单上报学院院长办公会审议，再上报学院党委会审定。

2. 发布聘任通知。学院党委会审定通过后，在学校发布聘任通知，公布聘任人员名单

3. 职务聘用的其他规定，在编聘用人员按《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方案》执行；非在编聘用人员按《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非在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执行。

七、评审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教师、研究、实验技术、图书资料的基本申报条件和专业技术业绩条件 详见下列附件。

教师系列见：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附件 1）

研究系列见：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研究系列高、中、初级职称

评审标准（附件 2）

实验技术系列见：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实验技术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附件 3）

图书资料系列见：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图书资料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附件 4）

（二）涉及职称评审的其他相关规定及说明详见：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补充规定及说明（附件 8）

各系列评审标准中涉及到教学、教学质量评价、科研、学生工作、培训等各方面业务，分别由教务处、质量管理办公室、科研处、学生处、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等负责审核和解释。申报条件中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由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八、评聘管理

（一）学校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实行聘约管理。

（二）学校实施专业技术职务年度和聘期考核制度，对其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晋升、续聘、低聘、解聘的依据。

（三）特别优秀人才或者为学校改革建设发展作出特别突出贡献人才可以破格申报。

（四）对接近退休年龄的人员，应严格按学校聘任条件进行评聘，不降低标准。

（五）学校不再进行与岗位聘任相脱离的资格评审。

九、评审纪律

（一）评委职责

1. 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2. 保守评审工作中的秘密，不向外泄漏评审委员名单，不泄漏评审讨论内容和表决情况。
3. 评委在开展评审工作时，要严格执行评审的标准条件，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材料。
4. 评委无论担任何种管理和学术职务，均只有一票的权利。推荐小组组长、学科评议组组长、评审委员会主任在评审或推荐中不得有违反客观、公平和公正的语言暗示或提示，不得统一评审意见。

（二）评委在评审工作中，凡有违反评审纪律和程序规定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的程序撤销其评委资格。

（三）实行回避制度。评委与当年申报晋升职称的人员有亲属关系的，应当回避，即不担任当年的评审专家；评委与申报人有直接师生关系（如研究生导师与研究生）的，在评议该申报人时，评委应予以回避，但可参加投票。

（四）实行个人诚信制度。申报人应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做出承诺。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的申报资格，且从下年度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五）评审活动的全过程受学校纪检监察处监督。学校纪检监察

处负责人列席学校评审委员会会议并负责监察学科评议组评审全过程。

（六）建立会议记录备案制度，记录内容包括开会日期、参加评委名单、会议议程、评审过程中重要情况和意见、投票结果等。记录要有会议主持人及记录人签名，做好存档工作。

十、监督管理

（一）职称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坚持评审对象、评审材料、评审结果公示制度及评审标准、评审程序公开制度，接受群众监督。

（二）倒查追责。申报人员要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对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或已取得的职称，从次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对参与职称评审各个环节的工作人员，如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予以严肃处理。通讯评议专家、学科评议组、学校评审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和工作人员涉及本人或有亲属申报时，应主动申请，实行回避。

（三）监督机制。教职工对职称评审工作中的意见建议可向学校纪检监察处申诉或投诉，一般应以实名书面形式反映。纪检部门要为申诉、投诉人保密。申诉、投诉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匿名投诉一般不予受理。学校监察处和人事处接到申诉或投诉后，对涉及评审程序公正性等问题的，应在一个月内进行调查核实，形成书面调查结果，并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处理意见应反馈给申诉者或投诉者；对投诉涉及学术评价问题的，应及时移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调查，学

校学术委员会接到投诉材料后原则上应在一个月内完成调查并形成书面调查结果。调查结果报送学校监察处或人事处，由学校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并反馈给申诉者或投诉者。

十一、附则

（一）试行教师分类管理。根据教师的特点，教师评审分为教学教研型、科研与社会服务型两类进行评审。

（二）破格申报制度。对学术水平和能力特别优秀且工作业绩和贡献特别突出的教师申报高级职称实行破格申报制度，按照《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高级职称破格申报条件》（附件9）的要求开展申报和评审。

（三）职务评审工作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合理收费。费用由申请人支付，并在申请评定的同时交纳。收费标准严格执行广东省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只限于评定事务开支，不得挪作他用。

（四）学校其它文件中涉及职称评审的有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办法未规定的或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上级部门的规定执行。如因人事制度改革或政策调整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新文件的规定为准。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附件1）

2.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研究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

(附件 2)

3.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实验技术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 (附件 3)

4.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图书资料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 (附件 4)

5.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 (附件 5)

6.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 (附件 6)

7.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附件 7)

8.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补充规定及说明 (附件 8)

9.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高级职称破格申报条件 (附件 9)

附件 1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教师系列适用于我院从事教学、科研（科技开发）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二条 思想政治与师德条件

（一）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坚定正确的思想政治观念，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严格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

（三）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或取消申报：

1.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2.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3.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以及不参加考核者，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4. 发生二级教学事故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下年度起 1 年内不得申报；发生一级教学事故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下年度起 2 年内不得申报。

5. 受学校警告处分者，在规定正常年限基础上推迟 1 年申报；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在规定的正常年限基础上推迟 2 年以上申报。

6. 任现职期间，出现因人为因素影响学校建设项目进程和效果的情况，2 年内不得申报。

第三条 教师资格证条件

申报教师系列讲师及以上职务，需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

（一）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应当每年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 72 学时，必须提供评审前三年的继续教育证书）。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博士后出站人员进校两年内初次申报职称者不受该限制。

（二）从 2018 年起，每年至少参加 4 次（或累计 4 天）以上的国培、省培或由学校组织的校内外及网络专项职教能力培训（或专业技能提升培训）。

第五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评审正高级职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者或满 40 周岁的大学本科毕业生，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后，承担副教授职务工作 5 年以上。

2. 在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从事科研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后 2 年内，科研创新成果突出的，经原所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推荐，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正高级职称。

(二) 申报评审副高级职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 1 年，经考核符合资格条件的。

2. 获得博士学位后，承担讲师职务工作满 2 年。

3. 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者或满 40 周岁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取得中级资格后、承担讲师职务工作 5 年以上的人员。

(三) 申报评审中级职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硕士学位获得者，从事助教工作的年限为获得硕士学位后 2 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前后从事助教工作累计 3 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经考察，表明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

2. 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级职称后，承担助理级职务工作的年限为 2 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职称的，从事助教工作 4 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级职称后，承担助理级职务工作的年限为 3 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职称的，从事助教工作 5 年以上。

（四）申报初级

本科学历，在校工作满一年经考核合格，认定为初级。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在校工作满半年经考核合格，认定为初级。大专学历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经考核合格，认定为初级。

第六条 社会实践要求

专业课教师、实验实习指导教师须具备“双师”素质；公共课教师暂不要求。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专业课教师近五年累计有6个月到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实践锻炼（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主持和指导实验室（实训室、实训车间、生产性实训基地等）建设或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研制或生产。公共课教师需参与实习指导、社会调查、各类竞赛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或培养出优秀的体育、艺术人才。对于从行业企业引进到我校的教师晋升教师职称，5年内可免企业经历的考核要求。

（二）申报副高职称及以上者主持建设经费超过30万元的实训室，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基于建设的实训室新开设一门新的实训课或在理论课程里新开发不少于5个实训项目并实施。申报中级职称者，主要参与建设资产超过30万元的实训室，主讲一门实训课程（不含毕业综合实践）。

（三）主持横向课题或者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到校经费达10万元以上。

第三章 专业技术业绩条件

业绩条件包括教育教学条件和教科研条件等。申报人员首先必须

达到学校规定的公共服务工作量要求，按规定参与人才培养模式专业调研，课程改革，实验室建设，参与教学研究活动、担任学生导师，给学生开讲座，指导第二课堂、各类监考以及学校统一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教学教研型教师系列业绩条件

一、教学教研型教授业绩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 教育教学能力要求

1. 系统讲授过 3 门以上课程（公共课教师 1 门以上），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是实训课程（不含毕业综合实践），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设计。

2.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有 4 个学期位于学校排名前 70%。

(二) 育人经历要求

有培养指导 1 名及以上青年教师的经历，指导工作至少 1 年且考核合格；或担任过创新创业导师，参与创新创业课程教学、形成创新创业案例等。

(三) 专业建设与课程建设工作要求

需具有累计 2 年以上的教研室主任或专业带头人工作经历；或参与任教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且主要负责 1 门以上课程标准制定工作；或开展课程建设项目的负责人。

(四) 教科研成果要求

1.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教材）共 6 篇（部）。

(2) 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4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3 篇（部）以上。

(3) 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篇以上（经省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3 篇（部）以上。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主编或者本人撰写部分就在 8 万字以上，论文应有 2 篇以上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或 SCI/EI/SSCI/ CSCD（含扩展版）和 CSSCI（含扩展版）收录）。

近三年有 4 个学期的教学质量评价排名在系部排名前 10%可减少一篇论文；或教科研到账经费 20 万元可减少 1 篇论文；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已授权）1 项以上（第 1 名）的；或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3、一等奖前 2、二等奖前 1；或排名第一在省（部）级以上教学比赛中获一等奖以上的；或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或教学成果奖；或研究咨询报告被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同级领导人批示（第 1 名），或负责本专业领域 1 项以上行业标准制（修）定，并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的，可对应减少论文（著作）1 篇（部），论文著作总减少篇数不多于 2 篇（部）。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ence、Nature 上发表 1 篇或在

SCI 刊物上发表 2 篇署名单位为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对论文的篇数可不作要求。

2. 教科研等项目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1）—（18）中的两项，但其中至少一项必须是带下划线的有关教学教研方面的成果（第 2、3、5、6、8、9、15、17 项）。

（1）主持省级及以上级别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项。

（2）主持省级科研项目或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一项以上。

（3）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7、一等奖前 5、二等奖前 3 名。

（4）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前 3 名）

（5）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技能、科技、创新文化、体育、艺术等竞赛活动获得省级一等奖（独立或排名前 1）或国家二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全国二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在由国家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全国性专业教育委员会主办的比赛中，获得全国三等奖以上 5 项。（

（6）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人才工程获得者，含特支教学名师、教学名师、南粤优秀教师、广东省职业技术能手、省级专业领军人物、青年珠江学者等。

（7）获得中国专利金奖（前 3 名）。

（8）排名前 2 承担省级重点专业建设、省级教学团队建设或省

级以上实训基地、科技中心、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

(9) 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
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前 3 名）；或主持省级精品课程、精品资
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10) 完成全校性重大项目建设任务国家级三级子项目负责人及
以上或省级二级子项目负责人及以上。

(11) 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
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横向项目经费达到 5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横向项目累计经费达到 100 万元，或单个技术转让
项目技术交易额达到 5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
累计达到 100 万元。经费额度以到学校财务账目或市级以上科技部门
登记为准。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

(12) 研究咨询报告（第 1 名）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
采用，或获得同级领导批示。

(13) 社会服务能力强，主持横向课题和技术服务到账经费累计
自然科学类 2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 5 万元）以上，与其他条件中
经费不重复计算。

(14)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排第 1 名）；或获实用新型专
利授权 4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8 项（排第 1 名）；或获国家软件著
作权 4 项（排第 1 名）。

(15) 作为负责人开发省培或国培项目并负责实施。

(1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专项训练项目并
结题；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授权(或
通过实审的发明专利)。

(17) 在省（部）级以上教学比赛中获一等奖以上；或参加同行公认的国家级专业比赛获二等奖以上（排第 1 名）或省（部）级专业比赛获一等奖（排第 1 名）。

(18) 校内教学名师或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近 3 年有 5 个学期课程教学质量排名在校前 30%。

二、教学教研型副教授业绩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教育教学能力要求

1. 系统讲授过 3 门以上课程（公共课教师 1 门以上），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是实训课程（不含毕业综合实践），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设计。

2.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有 4 个学期位于学校排名前 70%。

（二）育人经历要求

任现职以来至少有培养指导 1 名及以上青年教师的经历，指导工作至少 1 年且考核合格；或担任过创新创业导师，参与创新创业课程教学、形成创新创业案例等。

（三）学生管理工作要求

担任班主任或社团第一指导老师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2 年以上。有博士学位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为 1 年。

（四）专业建设与课程建设工作要求

需具有累计 2 年以上的教研室主任工作经历；或参与任教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且主要负责 1 门以上课程标准制定工作；或开展课程建设项目的负责人。

（五）教科研成果要求

1.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教材）共 4 篇（部）以上。

(2) 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

(3) 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或重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篇以上（经市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应 6 万字以上，论文应有 1 篇以上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或 SCI/EI/SSCI/CSCD（含扩展版）和 CSSCI（含扩展版）收录）。

近三年有 4 个学期的教学质量评价排名在系部排名前 10%可减少一篇论文；教科研到账经费 10 万元可减少一篇论文；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已授权）1 项以上（第 1 名）的；或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3、一等奖前 2、二等奖前 1；或排名第一在省（部）级以上教学比赛中获一等奖以上的；或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或教学成果奖；或研究咨询报告被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同级领导人批示（第 1 名），或负责本专业领域 1 项以上行业标准制（修）定，并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的，可对应减少论文（著作）1 篇（部），论文著作总减少篇数不多于 2 篇（部）。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ence、Nature 上发表 1 篇或在 SCI 刊物上发表 2 篇署名单位为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对论文的篇数可不作要求。

2. 教科研等项目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1）—（18）中的两项，但其中至少一项必须是带下划线的有关教学教研方面的成果（第 2、3、5、6、7、8、12、16 项）。

（1）主持或参与省级及以上级别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项（前 3 名）。

（2）主持或参与省级科研项目或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一项以上（前 3 名）。

（3）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7、一等奖前 5、二等奖前 3 名。

（4）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前 5 名），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前 3 名）。

（5）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技能、科技、创新文化、体育、艺术等竞赛活动获得省级二等奖（独立或排名前 1）或国家三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全国三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在由国家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全国性专业教育委员会主办的比赛中，获得全国三等奖以上 3 项。

（6）获得市级及以上级别教师荣誉称号，含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劳动模范、技术能手等。

(7) 排名前 3 参与省级重点专业建设；或作为第一参与者承担省级教学团队建设或省级以上实训基地、科技中心、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

(8) 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前 5 名）；或省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前 3 名）。

(9) 参与全校性重大项目建设任务国家级三级子项目负责人及以上或省级二级子项目负责人及以上。

(10) 作为主要参加者（前 3 名）参与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3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50 万元。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

(11) 研究咨询报告（排第 1 名）被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获得同级领导批示。

(12) 在省（部）级以上教学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或参加同行公认的国家级专业比赛获三等奖以上（排第 1 名）或省（部）级专业比赛获二等奖以上（排第 1 名）。

(13) 主持过 3 年及以上人才培养方案的撰写。

(14) 社会服务能力强，主持横向课题和技术服务累计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类 1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 3 万元）以上，与其它条件中经费不重复计算。

(15)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排第 1 名）；或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4 项（排第 1 名）；或获国家软件著

作权 2 项（排第 1 名）。

（16）作为第一参与人开发省培或国培项目并负责实施。

（17）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校级以上专项训练项目并结题；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申报专利、软件著作权获得受理。

（18）校内“教师标兵”或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近三年有 2 个学期课程教学质量排名在校前 30%。

三、讲师业绩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教育教学能力要求

1. 系统独立讲授 1 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或实训课教师需承担 1 门课程的理论及实训的教学工作，并按教学计划，指导实习、毕业设计、社会调查等。

2.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二）学生管理工作要求

担任班主任或社团第一指导老师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1 年以上。

（三）教科研成果要求

1.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

（2）艺术类教师提交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1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另加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著作 1 篇（部）以上。

(3) 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篇以上(经省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 1 篇(部) 以上。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 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副主编，或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近三年有 4 个学期的教学质量评价排名在前 30%可减少一篇论文。论文著作总减少篇数不多于 1 篇(部)。

2. 教科研等项目条件

完成下列项目其中一项。

(1) 参与校级级科研项目或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一项以上，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

(2) 教学测评有 1 年排名前 30%。

(3) 参加完成新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1 项以的研究、设计、施工、技术检验推广工作，或参加 1 项以上较大规模的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工作，提出有价值的建议、措施，对某单位经济工作较大的指导作用，产生较好的影响。

(4) 排名前 5 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

(5)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6) 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前 5 名)。

(7) 参与人承担重点专业建设(前 5 名)；或承担省级教学团队建设工作(前 5 名)。

(8) 排名前 2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技能、科技、创新文化、体育、

艺术等竞赛活动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9) 有一定的社会服务能力，横向项目到账经费在 1 万元以上。

(10) 主持校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并结题（含专业、课程、实训基地、教学团队、科研团队、科技平台、工程中心、教科研课题等）。

(11) 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并获三等奖以上。

(12) 获得国家授权的专利。

(13)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 2）指导学生获得校级以上专项训练项目并结题；或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 2）指导学生申报专利、软件著作权获得受理。

(14) 参与全校性重大项目建设任务国家级四级子项目负责人及以上或省级三级子项目负责人及以上。

四、助教业绩条件

(一) 能承担 1 门课程的专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训、实习、组织课堂讨论等各教学环节工作，参与学生管理工作，完成学校安排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

(二) 申报人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单位的认可。

第八条 科研与社会服务型教师系列业绩条件

一、科研与社会服务型教授业绩条件

(一) 教育教学能力要求

1. 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课程（公共课教师 1 门以上），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是实训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设计。

2. 需完成年均不少于教学教研型教授教学工作量的 30%。

（二）育人经历要求

任现职以来至少有培养指导 1 名及以上青年教师的经历，指导工作至少 1 年且考核合格；或担任过创新创业导师，参与创新创业课程教学、形成创新创业案例等。

（三）专业建设与课程建设工作要求

需具有累计 2 年以上的教研室主任或专业带头人工作经历；或参与任教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且主要负责 1 门以上课程标准制定工作；或开展课程建设项目的负责人。

（四）教科研成果要求

1.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年均授课 240 计划学时以上者，论文、著作：理工类 5 篇（部），文科类 6 篇（部）。

（二）年均授课 120 — 239 计划学时者，论文、著作：理工类 6 篇（部），文科类 7 篇（部）。

（三）年均授课 60 — 119 计划学时者，论文、著作：理工类 7 篇（部），文科类 8 篇（部）。

（四）年均授课 59 计划学时以下者，论文、著作：理工类 9 篇（部），文科类 10 篇（部）。

（五）艺术类的专业人员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5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 3 篇（部）以上。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主编或者本人撰写部分

就在 8 万字以上，论文应有 3 篇以上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或 SCI/EI/SSCI/ CSCD（含扩展版）和 CSSCI（含扩展版）收录）。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已授权）1 项以上（第 1 名）的；或教研到账经费 30 万元可减少 1 篇论文；或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3、一等奖前 2、二等奖前 1；或排名第一在省（部）级以上教学比赛中获一等奖以上的；或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或教学成果奖；或研究咨询报告被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同级领导人批示（第 1 名），或负责本专业领域 1 项以上行业标准制（修）定，并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的，可对应减少论文（著作）1 篇（部），论文著作总减少篇数不多于 2 篇（部）。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ence、Nature 上发表 1 篇或在 SCI 刊物上发表 2 篇署名单位为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对论文的篇数可不作要求。

2. 教科研等项目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1）—（11）中的两项或具备（12）—（18）中的三项，但其中至少一项必须是带下划线的有关科研或社会服务方面的成果（第 1、2、4、7、11、12、13、14 项）。

（1）主持省级及以上级别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项。

（2）主持省级科研项目或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一项以上。

（3）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7、一等奖前 5、二等奖前 3 名。

（4）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

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前3名）。

（5）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技能、科技、创新文化、体育、艺术等竞赛活动获得省级一等奖（独立或排名前1）或国家二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全国二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在由国家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全国性专业教育委员会主办的比赛中，获得全国三等奖以上5项。

（6）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人才工程获得者，含特支教学名师、教学名师、南粤优秀教师、广东省职业技术能手、省级专业领军人物、青年珠江学者等。

（7）获得中国专利金奖（前3名）。

（8）排名前2承担省级重点专业建设、省级教学团队建设或省级以上实训基地、科技中心、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

（9）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前3名）；或主持省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10）完成全校性重大项目建设任务国家级三级子项目负责人及以上或省级二级子项目负责人及以上。

（11）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具有市场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横向项目经费达到50万元或3年内多个横向项目累计经费达到100万元，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达到50万元或3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100万元。经费额度以到学校财务账目或市级以上科技部门登记为准。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

(12) 研究咨询报告（第 1 名）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获得同级领导批示。

(13) 社会服务能力强，主持横向课题和技术服务到账经费累计自然科学类 2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 5 万元）以上，与其他条件中经费不重复计算。

(14)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排第 1 名）；或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4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8 项（排第 1 名）；或获国家软件著作权 4 项（排第 1 名）。

(15) 作为负责人开发省培或国培项目并负责实施。

(1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专项训练项目并结题；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授权(或通过实审的发明专利)。

(17) 在省（部）级以上教学比赛中获一等奖以上；或参加同行公认的国家级专业比赛获二等奖以上（排第 1 名）或省（部）级专业比赛获一等奖（排第 1 名）。

(18) 校内教学名师或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近 3 年有 5 个学期课程教学质量排名在校前 30%。

二、科研与社会服务型副教授业绩条件

（一）教育教学能力要求

1. 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课程（公共课教师 1 门以上），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是实训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设计。

2. 需完成年均不少于教学教研型副教授教学工作量的 30%。

（二）育人经历要求

任现职以来至少有培养指导 1 名及以上青年教师的经历，指导工作至少 1 年且考核合格；或担任过创新创业导师，参与创新创业课程教学、形成创新创业案例等。

（三）学生管理工作要求

担任班主任或社团第一指导老师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2 年以上。有博士学位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为 1 年。

（四）专业建设与课程建设工作要求

需具有累计 2 年以上的教研室主任工作经历；或参与任教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且主要负责 1 门以上课程标准制定工作；或开展课程建设项目的负责人。

（五）教科研成果要求

1.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年均授课 320 计划学时以上者，论文、著作：理科类 4 篇（部），文科类 5 篇（部）。

（二）年均授课 240 — 319 计划学时者，论文、著作：理科类 5 篇（部），文科类 6 篇（部）。

（三）年均授课 120 — 239 计划学时者，论文、著作：理科类 6 篇（部），文科类 7 篇（部）。

（四）年均授课 60 — 119 计划学时者，论文、著作：理科类 7 篇（部），文科类 8 篇（部）。

（五）年均授课 59 计划学时以下者，论文、著作：理科类 9 篇（部），文科类 10 篇（部）。

(六) 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较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5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之 2 篇(部)以上。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应 6 万字以上,论文应有 2 篇以上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或 SCI/EI/SSCI/CSCD(含扩展版)和 CSSCI(含扩展版)收录)。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已授权)1 项以上(第 1 名)的;或科研经费到账金额 20 万元可减少一篇论文;或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3、一等奖前 2、二等奖前 1;或排名第一在省(部)级以上教学比赛中获一等奖以上的;或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或教学成果奖;或研究咨询报告被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同级领导人批示(第 1 名),或负责本专业领域 1 项以上行业标准制(修)定,并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的,可对应减少论文(著作)1 篇(部),论文著作总减少篇数不多于 2 篇(部)。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ence、Nature 上发表 1 篇或在 SCI 刊物上发表 2 篇署各单位为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对论文的篇数可不作要求。

2. 教科研等项目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1) — (11)中的两项或具备(12) — (18)中的三项,但其中至少一项必须是带下划线的有关科研或社会服务方面的成果(第 1、2、4、7、11、12、13、14 项)。

(1) 主持或参与省级及以上级别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项(前 3 名)。

(2) 主持或参与省级科研项目或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一项以上(前3名)。

(3) 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7、一等奖前 5、二等奖前 3 名。

(4) 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前 5 名），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前 3 名）。

(5)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技能、科技、创新文化、体育、艺术等竞赛活动获得省级二等奖（独立或排名前 1）或国家三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全国三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在由国家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全国性专业教育委员会主办的比赛中，获得全国三等奖以上 3 项。

(6) 获得市级及以上级别教师荣誉称号，含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劳动模范、技术能手等。

(7)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前 5 名）。

(8) 排名前 3 参与省级重点专业建设；或作为第一参与者承担省级教学团队建设或省级以上实训基地、科技中心、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

(9) 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前 5 名）；或省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前 3 名）。

(10) 参与全校性重大项目建设任务国家级三级子项目负责人及以上或省级二级子项目负责人及以上。

(11) 作为主要参加者（前 3 名）参与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3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50 万元。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

(12) 研究咨询报告（排第 1 名）被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获得同级领导批示。

(13) 社会服务能力强，主持横向课题和技术服务累计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类 1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 3 万元）以上，与其它条件中经费不重复计算。

(14)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排第 1 名）；或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4 项（排第 1 名）；或获国家软件著作权 2 项（排第 1 名）。

(15) 作为第一参与人开发省培或国培项目并负责实施。

(1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校级以上专项训练项目并结题；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申报专利、软件著作权获得受理。

(17) 在省（部）级以上教学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参加同行公认的国家级专业比赛获三等奖以上（排第 1 名）或省（部）级专业比赛获二等奖以上（排第 1 名）。

(18) 校内“教师标兵”或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近三年有 2 个学期课程教学质量排名在校前 30%。

第九条 附则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章基本申报条件和第三章专业

技术业绩条件的材料者，可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二）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 刊号或”ISSN“书号的。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附件 2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研究系列 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我院从事科研（科技开发）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二条 思想政治与师德条件

（一）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坚定正确的思想政治观念，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严格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

（三）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或取消申报：

1.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2.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3.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以及不参加考核者，且取消当年

申报资格;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4. 发生二级教学事故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下年度起1年内不得申报;发生一级教学事故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下年度起2年内不得申报。

5. 受学校警告处分者,在规定正常年限基础上推迟1年申报;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在规定的正常年限基础上推迟2年以上申报。

6. 任现职期间,出现因人为因素影响学校建设项目进程和效果的情况,2年内不得申报。

第三条 继续教育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

(一)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应当每年累计不少于12天或72学时,必须提供评审前三年的继续教育证书)。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博士后出站人员进校两年内初次申报职称者不受该限制。

(二) 从2018年起,每年至少参加4次(或累计4天)以上的国培、省培或由学校组织的校内外及网络专项职教能力培训(或专业技能提升培训)。

第四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评审正高级职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者或满 40 周岁的大学本科毕业生，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后，承担副研究员职务工作 5 年以上。

2. 在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从事科研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后 2 年内，科研创新成果突出的，经原所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推荐，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正高级职称。

（二）申报评审副高级职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人员，从事助理研究员工作，经考核符合资格条件的。

2. 获得博士学位后，从事助理研究员工作满 2 年。

3. 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者或满 40 周岁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取得中级资格后、承担助理研究员职务工作 5 年以上的人员。

（三）申报评审中级职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硕士学位获得者，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年限为获得硕士学位后 2 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前后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累计 3 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经考察，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理研究员职责。

2. 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实习研究员职称后，承担实习研究员职务工作的年限为 2 年以上；未取得实习研究员职称的，从事实习研究员工作 4 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实习研究员职称后，承担实习研究员职

务工作的年限为3年以上；未取得实习研究员职称的，从事实习研究员工作5年以上。

（四）申报初级

本科学历，在校工作满一年经考核合格，认定为初级。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在校工作满半年经考核合格，认定为初级。大专学历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经考核合格，认定为初级。

第三章 专业技术业绩条件

第五条 研究员业绩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 专业技术要求

学校管理骨干，有丰富的高等教育管理实践经验，作为组织者或主要参与者，制定或撰写过高水平的工作报告或管理规定不少于3个，且其中被学校正式发文的不少于2个；或从事高等教育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对所从事的教育管理工作有深入的研究，对学校的建设与发展提出具有指引意义的思路和举措，并经实践成效显著。作为牵头人或主要参与者，完成学校或上级部门委托的咨询报告、研究（评估）报告或管理规定不少于3个，且其中被正式采纳或推广的咨询报告、研究（评估）报告不少于2个。

二、 育人经历要求

任现职以来至少有培养指导1名及以上青年教师的经历，指导工作至少1年且考核合格；或担任过创新创业导师，参与创新创业课程教学、形成创新创业案例等。

三、 教科研成果要求

1.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年均授课 60—119 计划学时者，论文、著作：理工类 7 篇（部），文科类 8 篇（部）。

(2) 年均授课 59 计划学时以下者，论文、著作：理工类 9 篇（部），文科类 10 篇（部）。

(3) 艺术类的专业人员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5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 3 篇（部）以上。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主编或者本人撰写部分就在 8 万字以上，论文应有 3 篇以上在国内权威刊物上发表（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或 SCI/EI/SSCI/CSCD（含扩展版）和 CSSCI（含扩展版）收录）。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已授权）1 项以上（第 1 名）的；或教研到账经费 30 万元可减少 1 篇论文；或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3、一等奖前 2、二等奖前 1；或排名第一在省（部）级以上教学比赛中获一等奖以上的；或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或教学成果奖；或研究咨询报告被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同级领导人批示（第 1 名），或负责本专业领域 1 项以上行业标准制（修）定，并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的，可对应减少论文（著作）1 篇（部），论文著作总减少篇数不多于 2 篇（部）。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ence、Nature 上发表 1 篇或在 SCI 刊物上发表 2 篇署各单位为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对论文的篇数可不作要求。

2. 教科研等项目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前3名）。

(2)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前3名）。

(3) 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或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1项（前3名，项目已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4) 本人主持的科研成果通过省（部）级鉴定，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

(5) 艺术类专业人员参加或作品入选由省级以上的专业部门组织的有较高艺术水平的音乐会、展览会等；或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培养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6)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或省高教系统优秀工作者。

第六条 副研究员业绩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专业技术要求

学校管理骨干，有丰富的高等教育管理实践经验，作为组织者或主要参与者，制定或撰写过高水平的工作报告或管理规定不少于2个，且其中被学校正式发文的不少于1个；或从事高等教育研究工作

的专业技术人员，对所从事的教育管理工作有深入的研究，对学校的建设与发展提出具有指引意义的思路和举措，并经实践成效显著。作为牵头人或主要参与者，完成学校或上级部门委托的咨询报告、研究（评估）报告或管理规定不少于 2 个，且其中被正式采纳或推广的咨询报告、研究（评估）报告不少于 1 个。

二、育人或学生管理工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至少有培养指导 1 名及以上青年教师的经历，指导工作至少 1 年且考核合格；或担任过创新创业导师，参与创新创业课程教学、形成创新创业案例等；或担任班主任或社团第一指导老师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2 年以上（有博士学位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为 1 年）。

三、教科研成果要求

1.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年均授课 60—119 计划学时者，论文、著作：理科类 7 篇（部），文科类 8 篇（部）。

（2）年均授课 59 计划学时以下者，论文、著作：理科类 9 篇（部），文科类 10 篇（部）。

（3）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较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5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之 2 篇（部）以上。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应 6 万字以上，论文应有 2 篇以上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或 SCI/EI/SSCI/CSCD（含扩展版）和 CSSCI

（含扩展版）收录）。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已授权）1 项以上（第 1 名）的；或科研经费到账金额 20 万元可减少一篇论文；或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3、一等奖前 2、二等奖前 1；或排名第一在省（部）级以上教学比赛中获一等奖以上的；或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或教学成果奖；或研究咨询报告被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同级领导人批示（第 1 名），或负责本专业领域 1 项以上行业标准制（修）定，并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的，可对应减少论文（著作）1 篇（部），论文著作总减少篇数不多于 2 篇（部）。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ence、Nature 上发表 1 篇或在 SCI 刊物上发表 2 篇署名单位为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对论文的篇数可不作要求。

2. 教科研等项目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教学研究上有较高的造诣，获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

（2）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之 2 名）。

（3）艺术类专业人员参加或作品入选由省级以上的专业部门组织的音乐会、展览会等；或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企业的形象设计，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4）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市（厅）级以上的科研项目 1 项。

（5）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第七条 助理研究员业绩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专业技术要求

学校管理骨干或从事高等教育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完成本单位工作或研究任务，参与制定或撰写过高水平的工作报告或管理规定，对学校的建设与发展提出具有指引意义的思路和举措。

二、学生管理工作要求

担任班主任或社团第一指导老师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1 年以上。

三、教科研成果要求

1. 论文、著作条件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教材）共 2 篇（部）。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1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1 篇（部）以上。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副主编，或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科研经费到账金额 3 万元可减少一篇论文；论文著作总减少篇数不多于 1 篇（部）。

2. 教科研等项目条件

完成下列项目其中一项。

（1）参与校级级科研项目或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一项以上，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

（2）有一定的社会服务能力，横向项目到账经费在 1 万元以上。

(3) 参加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1 项以上的研究、设计、施工、技术检验推广工作，或参加 1 项以上较大规模的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工作，提出有价值的建议、措施，对某单位经济工作较大的指导作用，产生较好的影响。

(4) 排名前 5 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

(5)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6) 主持校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并结题（含专业、课程、实训基地、教学团队、科研团队、科技平台、工程中心、教科研课题等）。

第八条 研究实习员业绩条件

申报人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单位的认可。

第九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章基本申报条件和第三章专业技术业绩条件的材料者，可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二）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 刊号或”ISSN“书号的。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附件 3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技术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专职从事实验实训室管理、实验实训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及教育技术、网络技术、信息化技术工作的人员。

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二条 思想政治与师德条件

(一) 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坚定正确的思想政治观念，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严格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

(三)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或取消申报：

1.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2.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3.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以及不参加考核者，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4. 发生二级教学事故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下年度起 1 年内不得申报；发生一级教学事故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下年度起 2 年内不得申报。

5. 受学校警告处分者，在规定正常年限基础上推迟 1 年申报；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在规定的正常年限基础上推迟 2 年以上申报。

6. 任现职期间，出现因人为因素影响学校建设项目进程和效果的情况，2 年内不得申报。

第三条 继续教育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

（一）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应当每年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 72 学时，必须提供评审前三年的继续教育证书）。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博士后出站人员进校两年内初次申报职称者不受该限制。

（二）从 2018 年起，每年至少参加 4 次（或累计 4 天）以上的国培、省培或由学校组织的校内外及网络专项职教能力培训（或专业技能提升培训）。

第四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评审副高级职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人员，从事实验教学或管理工作，经

考核符合资格条件的。

2. 获得博士学位后，从事实验教学或管理工作满 2 年。

3. 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者或满 40 周岁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取得中级资格后、承担实验师职务工作 5 年以上的人员。

（二）申报评审中级职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硕士学位获得者，从事实验教学或管理工作的年限为获得硕士学位后 2 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前后从事实验教学或管理工作累计 3 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经考察，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实验师职责。

2. 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级职称后，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的年限为 2 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职称的，从事助理实验师工作 4 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级职称后，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的年限为 3 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职称的，从事助理实验师工作 5 年以上。

（三）申报初级

本科学历，在校工作满一年经考核合格，认定为初级。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在校工作满半年经考核合格，认定为初级。大专学历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经考核合格，认定为初级。

第三章 专业技术业绩条件

第五条 高级实验师业绩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教育教学能力要求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并承担 2 门实训课程（不含毕业综合实践）的教学，且近 3 年有 3 个学期位于学校排名前 80%。

二、育人或学生管理工作要求

指导和培养过 1 名及以上实验技术、网络技术工作或教育技术人员的经历，指导工作至少 1 年且考核合格；或担任过创新创业导师，参与创新创业课程教学、形成创新创业案例等；或担任班主任或社团第一指导老师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2 年以上（有博士学位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为 1 年）。

三、实验室建设要求

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仪器设备或教育技术性能方面成绩突出；独立或第一主要人编写三份以上实验室（或教育技术）管理规定得到实施且效果良好；承担实验（或教育技术）教学和技术开发等任务，在实验室建设、校企合作、技术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重要贡献。

四、教科研成果要求

1. 论文、著作条件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教材）共 4 篇（部）。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

人撰写部分应 6 万字以上，论文应有 2 篇以上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或 SCI/EI/SSCI/ CSCD（含扩展版）和 CSSCI（含扩展版））。

开发价值 10 万元以上的实训教具，且教具使用效果良好可减少一篇论文；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已授权）1 项以上（第 1 名）的；或科研经费到账金额 20 万元可减少一篇论文；或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3、一等奖前 2、二等奖前 1；或排名第一在省（部）级以上教学比赛中获一等奖以上的；或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或教学成果奖；或研究咨询报告被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同级领导人批示（第 1 名），或负责本专业领域 1 项以上行业标准制（修）定，并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的，可对应减少论文（著作）1 篇（部），论文著作总减少篇数不多于 2 篇（部）。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ence、Nature 上发表 1 篇或在 SCI 刊物上发表 2 篇署名单位为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对论文的篇数可不作要求。

2. 教科研等项目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1）—（6）中的任意一项；或具备（7）—（16）中的任意两项。

（1）主持 1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技术开发工作，并通过鉴定（验收）；或主持横向课题和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 15 万元以上。

（2）作为主要参加者（前 3 名）参与省级以上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前 3 名）参与省级以上专项资金支持的实训基地、实训项目建设等项目。

(3) 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获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或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4)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或校级一等奖（主持）。

(5) 作为主要参加者（前 2 名）参与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横向项目经费达到 3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横向项目累计经费达到 50 万元，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达到 3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50 万元。经费以到学校财务账目或市级科技部门登记为准。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

(6) 参与全校性重大项目建设任务国家级三级子项目负责人及以上或省级二级子项目负责人及以上。

(7) 获得市级及以上级别教师荣誉称号，含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劳动模范、技术能手等。

(8) 在省（部）级以上教学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或参加同行公认的国家级专业比赛获三等奖以上（排第 1 名）或省（部）级专业比赛获二等奖以上（排第 1 名）。

(9)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技能、科技、创新文化、体育、艺术等竞赛活动获得省级二等奖（独立或排名前 1）或国家三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全国三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在由国家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全国性专业教育委员会主办的比赛中，获得全国三等奖以上 3 项。

(10)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排第 1 名）；或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4 项（排第 1 名）；或获国家软件著

作权 2 项（排第 1 名）。

（11）承担实验教学和技术开发等任务，在实验室建设、校企合作、技术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重要贡献。

（12）社会服务能力强，主持横向课题和技术服务累计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类 1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 3 万元）以上，与其它条件中经费不重复计算。

（13）研究咨询报告（排第 1 名）被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获得同级领导批示。

（14）任现职以来近 5 年累计 5 个学期及以上教学质量评价学生评分排名在全校前 30%；或年度考核优秀 2 次以上。

（15）作为第一参与者开发省培或国培项目并负责实施。

（16）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专项训练项目并结题；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授权（或通过实审的发明专利）。

第六条 实验师业绩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教育教学能力要求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类教学项目，指导学生实验类全过程。

二、实验室建设工作要求

参加过实验室（或教育技术）的建设工作，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或教育技术）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三、学生管理工作要求

担任班主任或社团第一指导老师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1 年以上。

四、教科研成果要求

1. 论文、著作条件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教材）共 2 篇（部）。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1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1 篇（部）以上。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副主编，或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开发价值 5 万元以上的实训教具，且教具使用效果良好可减少一篇论文；论文著作总减少篇数不多于 1 篇（部）。

2. 教科研等项目条件

参与完成以下教科研等项目其中一项。

（1）排名前 5 参与省级以上实训基地、科技中心、工程中心等建设。

（2）排名前 5 参与省级科研项目或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一项以上。

（3）排名前 5 参与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建设。

（4）排名前 2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技能、科技、创新文化、体育、艺术等竞赛活动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5）独立开发重要实验装置，或者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实验装置投入使用后效果良好，为学校节省实训设备投入 3 万元以上。

- (6) 获得国家授权的专利。
- (7) 参与编写公开出版或校内使用的实验指导书。
- (8)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 (9) 有一定的社会服务能力，横向项目到帐经费在 1 万元以上。
- (10)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 (11) 参与设计过实验项目并应用于教学，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的成绩。
- (12) 主持校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并结题（含专业、课程、实训基地、教学团队、科研团队、科技平台、工程中心、教科研课题等）。
- (13) 教学测评有 1 年排名前 30%。
- (14)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 2）指导学生获得校级以上专项训练项目并结题；或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 2）指导学生申报专利、软件著作权获得受理。
- (15) 参与全校性重大项目建设任务国家级四级子项目负责人及以上或省级三级子项目负责人及以上。

第七条 助理实验师

1. 协助承担 1 门实验课程的操作辅导、实验操作程序的解释等工作，具备一定的实验技能，能对实验工作有关的常规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与使用。
2. 申报人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实验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单位的认可。

第八条 附则

-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章基本申报条件和第三章专业技术业绩条件的材料者，可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二) 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公开发表、出版: 指已经出版发行, 并有“CN”、“ISSN 刊号或”ISSN“书号的。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 只供参考。

附件 4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图书资料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院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二条 思想政治与师德条件

(一) 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坚定正确的思想政治观念，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严格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

(三)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或取消申报：

1.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2.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3.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以及不参加考核者，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4. 发生二级教学事故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下年度起 1 年内不得申报；发生一级教学事故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下年度起 2 年内不得申报。

5. 受学校警告处分者，在规定正常年限基础上推迟 1 年申报；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在规定的正常年限基础上推迟 2 年以上申报。

6. 任现职期间，出现因人为因素影响学校建设项目进程和效果的情况，2 年内不得申报。

第三条 继续教育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

（一）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应当每年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 72 学时，必须提供评审前三年的继续教育证书）。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博士后出站人员进校两年内初次申报职称者不受该限制。

（二）从 2018 年起，每年至少参加 4 次（或累计 4 天）以上的国培、省培或由学校组织的校内外及网络专项职教能力培训（或专业技能提升培训）。

第四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评审正高级职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者或满 40 周岁的大学本科毕业生，任副高专

业技术职务后，承担副研究馆员职务工作 5 年以上。

2. 在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从事科研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后 2 年内，科研创新成果突出的，经原所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推荐，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正高级职称。

（二）申报评审副高级职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人员，从事馆员工作，经考核符合资格条件的。

2. 获得博士学位后，从事馆员工作工作满 2 年。

3. 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者或满 40 周岁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取得中级资格后、承担馆员职务工作 5 年以上的人员。

（三）申报评审中级职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硕士学位获得者，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的年限为获得硕士学位后 2 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前后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累计 3 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经考察，表明能胜任和履行馆员职责。

2. 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级职称后，承担助理馆员职务工作的年限为 2 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职称的，从事助理馆员工作 4 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级职称后，承担助理馆员职务工作的年限为 3 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职称的，从事助理馆员工作 5 年以上。

（四）申报初级

本科学历，在校工作满一年经考核合格，认定为初级。硕士研究生

学历学位，在校工作满半年经考核合格，认定为初级。大专学历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经考核合格，认定为初级。

第三章 专业技术业绩条件

第五条 研究馆员的业绩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工作岗位条件

熟悉图书资料相关业务，精通图书馆学、文献学、情报学基础理论，有较强的文献信息资源研究开发能力，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突破，能承担图书馆重要业务活动的组织管理或指导工作。按照从事专业工作分为以下几类：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2. 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基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二) 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

1. 主持规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件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2. 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僵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 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

（三）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

1. 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
2. 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 2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2 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四）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

1. 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二、论文、著作条件

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 （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 （三）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4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以上。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主编或者本人撰写部分就在 8 万字以上，论文应有 3 篇以上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或 SCI/EI/SSCI/ CSCD（含扩展版）和 CSSCI（含扩展版）收录）。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已授权）1 项以上（第 1 名）的；或教科研

到账经费 30 万元可减少 1 篇论文；或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3、一等奖前 2、二等奖前 1；或排名第一在省（部）级以上教学比赛中获一等奖以上的；或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或教学成果奖；或研究咨询报告被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同级领导人批示（第 1 名），或负责本专业领域 1 项以上行业标准制（修）定，并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的，可对应减少论文（著作）1 篇（部），论文著作总减少篇数不多于 2 篇（部）。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ence、Nature 上发表 1 篇或在 SCI 刊物上发表 2 篇署名单位为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对论文的篇数可不作要求。

三、教科研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一）—（五）中的任意一项；或具备（六）—（十六）中的任意两项：

（一）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2 项获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主持或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4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完成全校性重大项目建设任务国家级三级子项目负责人及以上或省级二级子项目负责人及以上。

（六）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3 项，取得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

（七）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 5 项付诸实施，效果显著。

（八）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图书馆界取得领先水平，经专家鉴定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九）获省级及以上级别教师或专业荣誉称号，含特支教学名师、教学名师、省级专业领军人才、青年珠江学者、广东省职业技术能手和南粤优秀教师等。

（十）在省（部）级以上教学比赛中获一等奖以上；或参加同行公认的国家级专业比赛获二等奖以上（排第 1 名）或省（部）级专业比赛获一等奖（排第 1 名）。

（十一）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技能、科技、创新文化、体育、艺术等竞赛活动获得省级一等奖（独立或排名前 1）或国家二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全国二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在由国家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全国性专业教育委员会主办的比赛中，获得全国三等奖以上 5 项。

（十二）主持完成有关图书资料方面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十三）社会服务能力强，主持横向课题和技术服务累计到帐经费自然科学类 2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 5 万元）以上，与其它条件中经费不重复计算。

（十四）研究咨询报告（排第 1 名）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获得同级领导批示。

(十五) 作为负责人开发省培或国培项目并负责实施。

(十六)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专项训练项目并结题；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授权(或通过实审的发明专利)。

第六条 副研究馆员的业绩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育人或学生管理工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至少有培养指导 1 名及以上青年教师的经历，指导工作至少 1 年且考核合格；或担任过创新创业导师，参与创新创业课程教学、形成创新创业案例等；或担任班主任或社团第一指导老师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2 年以上（有博士学位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为 1 年）。

二、工作岗位条件

熟悉图书资料相关业务，掌握图书馆学、文献学、情报学基础理论，有一定的文献信息资源研究开发能力，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能承担图书馆专项业务活动的组织管理或指导工作。按照从事专业工作分为以下几类：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2. 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基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二）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

1. 主持规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件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

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2. 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僵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 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

（三）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

1. 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

2. 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 2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2 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四）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

1. 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三、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二）合作（排名第一）撰写学术著作 1 部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三)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四)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2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以上。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应 6 万字以上，论文应有 2 篇以上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或 SCI/EI/SSCI/ CSCD（含扩展版）和 CSSCI（含扩展版）收录）。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已授权）1 项以上（第 1 名）的；或教科研到账经费 20 万元可减少 1 篇论文；或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3、一等奖前 2、二等奖前 1；或排名第一在省（部）级以上教学比赛中获一等奖以上的；或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或教学成果奖；或研究咨询报告被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同级领导人批示（第 1 名），或负责本专业领域 1 项以上行业标准制（修）定，并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的，可对应减少论文（著作）1 篇（部），论文著作总减少篇数不多于 2 篇（部）。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ence、Nature 上发表 1 篇或在 SCI 刊物上发表 2 篇署名为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对论文的篇数可不作要求。

四、教科研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一）—（五）中的任意一项；或具备（六）—（十六）中的任意两项：

（一）国家、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市（厅）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获奖项目

的主要完成人。

（三）主要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2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参与全校性重大项目建设任务国家级四级子项目负责人及以上或省级三级子项目负责人及以上。

（六）主要参与本专业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2 项，取得较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

（七）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规程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 3 项付诸实施，效果良好。

（八）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同类图书馆中处于领先水平，经专家认厅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九）获得市级及以上级别教师荣誉称号，含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劳动模范、技术能手等。

（十）在省（部）级以上教学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或参加同行公认的国家级专业比赛获三等奖以上（排第 1 名）或省（部）级专业比赛获二等奖以上（排第 1 名）。

（十一）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技能、科技、创新文化、体育、艺术等竞赛活动获得省级二等奖（独立或排名前 1）或国家三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全国三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在由国家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全国性专业教育委员会主办的比赛中，获得全国三等奖以上 3 项。

(十二) 获得有关图书资料方面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本人排前 2 名），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本人排前 2 名）。

(十三) 社会服务能力强，主持横向课题和技术服务累计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类 1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 3 万元）以上，与其它条件中经费不重复计算。

(十四) 研究咨询报告（排第 1 名）被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获得同级领导批示。

(十五) 作为第一参与者开发省培或国培项目并负责实施。

(十六)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专项训练项目并结题；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授权（或通过实审的发明专利）。

第七条 馆员的业绩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学生管理工作要求

担任班主任或社团第一指导老师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1 年以上。

二、工作岗位条件

主要协助完成图书管理指导工作，有一定的图书管理经验；有参加图书馆建设以及管理的工作经验，服务意识强，表现良好。按照从事专业工作分为以下几类：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

1. 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

2. 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撰写提要、文摘、题录和一般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

3. 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二) 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的人员

1. 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

2. 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

3. 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

(三)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

1. 主持借阅服务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

2. 承担读者调研任务，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

3. 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读者服务工作。

(四)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

1. 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

2. 了解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一技能。

3. 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以上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三、论文、著作条件

任出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合作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二)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或专题调查报告 2 篇以上。

(三) 独立撰写论文 1 篇和在市（厅）级以上学术研讨会宣读论文 2 篇以上。

(四)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1 篇和专题调查报告 2 篇以上。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副主编，或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四、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县（处）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 排名前 5 参与完成本单位组织的科研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课题 2 项。

(三) 独立编写本单位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 2 项，并被采纳应用。

(四) 参与全校性重大项目建设任务国家级三级子项目负责人及以上或省级二级子项目负责人及以上。

(五) 有一定的社会服务能力，横向项目到帐经费在 1 万元以上。

(六) 排名前 2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技能、科技、创新文化、体育、艺术等竞赛活动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七) 获得国家授权的专利。

(八) 在校内专项工作考评中获得优秀（或先进）等级或年度考核优秀 2 次及以上。

(九) 主持校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并结题（含专业、课程、实训

基地、教学团队、科研团队、科技平台、工程中心、教科研课题等)。

(十)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 2) 指导学生获得校级以上专项训练项目并结题; 或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 2) 指导学生申报专利、软件著作权获得受理。

第八条 助理馆员的业绩条件

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图书管理、技术服务等工作, 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 得到单位的认可。

第九条 附则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 提交第二章基本申报条件和第三章专业技术业绩条件的材料者, 可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二) 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公开发表、出版: 指已经出版发行, 并有“CN”、“ISSN 刊号或”ISSN“书号的。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 只供参考。

附件 5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创建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增强学校职称工作的透明度，广泛地接受教职工的监督，保证职称评审委员会（下称评委会）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杜绝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违纪违法的行为、最大限度地保障广大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粤人发[2002]23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事处应在各评委会评审工作结束后，将经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职称名称，及时进行公示。

第三条 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原则上从评委会通过次日起开始公示。

第四条 公示内容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获职称名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意见部门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第五条 公示具体流程：

（一）在规定的时间内，评审通过的人员名单须在学校官网（或学校 OA 系统）及学校公示栏同时公示。

（二）人事处及纪检监察处做好公示意见的收集、整理、核实和反馈工作，必要时可委托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相关部门进行核实。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包庇申报人，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违者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三）在公示过程中，接受省教育厅和省人社厅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公示结束后，人事处应及时办理核准和发证手续。

第七条 公示异议受理。全体教职工，均可对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的违反政策规定、违纪违法行为，向学校纪检监察处、省教育厅举报。省教育厅举报电话：37628071 。

反映意见，应实事求是，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反映情况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凡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不提供具体事实的电话和材料的，有关部门不予受理。

第八条 纪检监察处收到举报投诉后，按规定程序进行调查，形成调查结果，书面形式答复举报人，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调查结果。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公示文稿格式

公示文稿格式：

公 示

经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下列同志（分别）获得 XX 资格，现予公示。公示时间从 年 月 日上午 9:00 至 月 日下午 5:30 止。若对下列同志取得资格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向学校人事处或纪检监察处反映，反映情况的电话和书面材料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一律不予受理。

受理情况反映的部门、电话和地址：

部门（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获得 XX 资格人员名单

年 月 日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的规范化，增强职称评审的透明度，规范职称评审组织建设，保证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根据《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暂行办法》（粤人发〔2003〕101号文）和《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号文）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评委会组成

评委会由不少于 19 名相关专业的正高级职称人员组成，主任由学校院长担任，主任委员相对固定，其他委员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校外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 1/3。评委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超过 2 年。

二、评委库设立

评委库由校内外同行专家组成，原则上需具有**正高级职称**。各学科专家人数不少于抽取评审专家人数的 2 倍以上，其中校外专家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一。评委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进行调整。

（一）入库专家条件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
2. 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原则性强、有全局观念，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3. 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取得显著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并工作在教学、科研第一线。
4. 有高校教学、科研工作经验，具有本专业正高级职称。

（二）专家遴选程序

1. 校内专家由本人申请，填写《广东工贸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入库人员推荐表》（附表1），经所在部门推荐，人事处审核、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后统一入库管理。

2. 校外专家由学校人事处联系其他高校人事部门推荐，由专家填写《广东工贸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入库人员推荐表》，经人事处审核、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后统一入库管理。校外专家也可从教育厅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中抽取后，与专家本人联系，专家愿意进入学校评委库的，直接认定为广东工贸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成员。

3. 评委库入库专家应兼顾各专业的平衡，当个别专业入库专家人数不足时，可在校内外相近专业的正高级职称专家中遴选。

（三）入库专家调整

评委库委员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进行调整。对于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调离原专业岗位、退休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及时进行调整更新。

三、入库专家职责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保守评审工作中的秘密，不向外泄漏评审委员名单，不泄漏评审讨论内容和表决情况。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三）评委在开展评审工作时，要严格执行评审的标准条件，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材料。

（四）评委无论担任何种管理和学术职务，均只有一票的权利。推荐小组组长、学科评议组组长、评委会主任在评审或推荐中不得有违反客观、公平和公正的语言暗示或提示，不得统一评审意见。

（五）坚持客观、公平和公正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投人情票、关系票、交易票，不打击报复申报者。

附表：广东工贸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入库人员推荐表

**广东工贸职业学院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入库人员推荐表**

评委所在单位：

评委所在部门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年 月
工作单位				最高学历（学位）	
职称				获现职称时间	
现任行政职务				从事专业	
推荐何学科			联系电话	办公室	
				手机	
参加过何部门组织的何级别的职称评审工作					
主要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专家承诺	<p>（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p> <p>（二）保守评审工作中的秘密，不向外泄漏评审委员名单，不泄漏评审讨论内容和表决情况。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p> <p>（三）评委在开展评审工作时，要严格执行评审的标准条件，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材料。</p> <p>（四）不违反客观、公平和公正的语言暗示或提示，不强行统一评审意见。</p> <p>（五）坚持客观、公平和公正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投人情票、关系票、交易票，不打击报复申报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委签名：</p>				

日期： 201 年 月 日

附件 7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坚持评审标准、规范评审行为、统一评审程序、提高评审质量，建立客观、公正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为用人单位合理使用人才提供保障，根据《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暂行办法》（粤人发〔2003〕101号文）和《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号文）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下简称评委会），是负责评审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职称条件的组织。其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职称标准条件，评定申报人的职称。

第三条 评委会日常管理、换届组建及其任期内的组成人员调整，评委会的日常工作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安排，由人事处负责。

第四条 评委会由不少于 19 名相关专业的正高级职称人员组成，主任由学校院长担任，主任委员相对固定，其他委员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校外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 1/3。评委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超过 2 年。

第五条 评委会下设职称申报审查委员会，负责申报人的资格审查。主任由分管人事工作的学校副职领导担任，副主任由人事处处长担任，成员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处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评委会的日常工作机制设在人事处，其职责是制订和完善学校职称评审的有关制度和办法，组织实施学校职称评审工作；负责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简称评委库）的组建和管理；负责对申报职称人员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查，受理有关

职称评审工作的咨询，与纪检监察处一起受理申诉、投诉等事务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成立部门考核推荐组。教学部门考核推荐组由各教学部门主要负责人、专家及教师代表组成（一般不少于 5 人，应具有高级职称）。主要职责：负责根据年度评审通知，对本部门竞聘人员（包括非本教学部门兼课教师）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教育教学能力、工作实绩和履职情况等进行全面考评，并通过竞聘推荐等多种形式产生推荐人选。其他非教学部门由人事处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及教师代表审核与推荐（一般不少于 5 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推荐小组成员名单应在本部门进行公示，并报人事处备案。

第八条 通讯评议专家，学校统一聘请不少于 3 名校外正高级职务同行专家对申报我校评委会评审的高级职称人员进行学术评议。学术评议结合申报人的论文代表作和业绩资料进行评价。同行专家匿名评审结果作为学术水平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当年有效。申报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自选 2 篇（部）代表作报学校人事处，代表作及业绩资料由学校统一组织送审 3 名以上校外正高级职务同行专家，由校外专家结合申报人的代表作和业绩资料进行评价，送审结果认定为“达到”或“基本达到”或“尚未达到”。校外同行学术评议结论中有一次评价“尚未达到”的，再次送审第 4 个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再次送审结果为基本达到（含）以上，视为通过，否则，不提交学科评议组评审。

第九条 成立学科评议组。学校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学科评议组，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和学校实际情况组建涵盖若干相关学科专业的评议组。学科评议组由同行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 5 人，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学科评议组评议采用无记名审核评价，结果经到会专家

2/3 及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主要职责：负责对教学部门及其他推荐对象的全部材料进行审核，对其是否达到评审要求的学术、技术水平和能力进行专业评议，并提出评议意见，评议结果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依据之一。

第十条 学科评议组及评委会的产生

（一）学科评议组专家抽取

每次学科评议组评审前 5 天，由人事处会同纪检监察处从各专业委员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5 人，组成学科评议组，另抽取 2-3 人作为候补委员。学科评议组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学科评议组组长由评委会主任从抽取的学科评议组专家中指定一人担任。

（二）评委会专家抽取

评委会主任委员相对固定，学科评议组组长直接进入评委会，其他委员在评委会评审前 5 天，由人事处会同纪检监察处从学科评议组中抽取产生，评委会共 19 人，另抽取 2-3 人作为候补委员，校外专家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一。

（三）抽取的学科评议组专家或评委会专家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从相应候补委员中按抽取的次序递补。

（四）参加抽取评委会专家及学科评议组专家的工作人员，对评委会专家和学科评议组专家名单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露，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第十条 学科评议组工作程序

每个学科评议组配备秘书 1 名，由人事处选取政治素质高、对职称申报工作熟悉的同志担任。每年评审开始前人事处组织学科评议组秘书进行培训及工作指导。

(一) 学科评议组会议由组长主持，秘书负责会议记录、会议材料准备、会议结果报备等工作。

(二) 学科评议组召开会议时，重点审查申报人的政治素质、业绩成果及水平，逐个进行并无记名投票，审查意见和投票结果报人事处。

(三) 学科评议组会议结束后，秘书负责将相关会议材料转交人事处。

(四) 学校召开职称评审委员会时，学科评议组组长汇报审议情况。

第十一条 评委会工作程序

(一) 评委会会议由评委会主任主持，人事处安排专人负责会议记录、会议材料准备等工作。

(二) 人事处安排专人通报年度申报工作情况以及评审指标。

(三) 评委会专家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查阅，听取各学科评议组评审意见和结果，听取相关列席部门对申报人员的具体评价意见，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评委会委员根据各学科评议组评审结果和学校设置的评审指标，进行独立投票，差额评审。

(四) 人事处组织工作人员在纪检监察处监督下进行计票工作，计票结果需由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签字确认，计票结果由评委会主任当场公布。

(五) 评审结果经评委会主任签字，纪检监察处签字确认后由人事处负责评审结果公示事宜。

第十二条 评审工作纪律

参加学科评议组评审和评委会评审的专家应严格遵守如下评审工作纪律：

(一) 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 不向外泄露评委会和学科评议组专家成员姓名、地址、联系电话。

(三) 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四) 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五) 评委会和学科评议组专家，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六) 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七) 自觉接受监督。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会和学科评议组专家，学校人事处可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取消其专家资格。

第十三条 评委会委员、评审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思想道德规范。

(二) 学术造诣深，知识面广，在本专业(学科)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科技动态。

(三) 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参加省、部级以上的成果评估、项目鉴定或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

(四) 从事本专业工作一般在十年以上，并担任高级职称三年以上。

(五) 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六) 热心职称评审工作，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自始至终地坚持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评委会评审通过的人员，报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批，发职称证。

第十五条 需要委托外校评审的高级职称，申报材料须经学校审核并出具委托评审函，否则评审结果无效。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政策办理；未有明确政策的由学校评委会会议研究确定。

附件 8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职称评审补充规定及说明

第一条 海外高层次留学人员

为吸引海外高层次留学人员来校工作，根据上级文件规定，海外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回国后首次申报可按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评审相应层次的职称，不受资历年限、论文著作数量、课题项目等要求的限制。海外高层次留学人员的其他规定参照上级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转系列评审要求

一、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按《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属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先转系列取得同等级的职称，申报同等级职称时，其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可从取得该职称低一级职称时起算。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的，可申报现岗位职称，不受所属系列、专业的限制。

二、申报人转系列后，晋升高一级的职称时，其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可从转系列前取得同等级职称时起算。此前用于转系列申报同等级职称所使用过的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仍可作为转系列后晋升高一级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

三、教师系列和研究员系列之间晋升无需转系列后再申报。

第三条 明确“思政”教师职称评审范围

凡在高校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并兼任马克思主义理论、形势与政策、法律基础、思想品德教育、就业创业指导、心理辅导、党团课、人文素质实践教育等教学工作的现任系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团委书记、学生辅导员、系学工办主任，可评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参考教师系列评审条件）；而马克思主义学院专职从事教学的教师纳入教师系列评审。

第四条 “以考代评”取得职称规定

一、国家和省规定实行以考代评的职称系列，相应级别的职称不再进行评审。对于以考代评系列或院内无评审权需送外单位评审的职称系列，由学校综合岗位需要、业绩能力等在空岗数内择优聘任。

二、“以考代评”取得职称人员聘任时间规定：专科毕业满八年，本科毕业满五年，研究生毕生满三年可以申请聘中级；聘中级五年或博士毕业三年后可以申请聘高级；如不具备中级资格申报高级资格的，需专科毕业满十五年，本科毕业满十二年，研究生毕业满十年方可申请聘高级。

第五条 申报材料截止时间及要求

一、申报人学历、资历，年龄、业绩成果、国（境）外经历、论文（著作）、继续教育证书等有效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当年的8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均不得作为评审当年的有效材料。在申报条件中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二、填报的所有成果应与本人拟聘专业技术岗位的专业相一致。市厅级及以下教科研项目必须结题后，才能作为申报评审高级职称的成果（申报中级职称的不作结题要求）。未达到结题要求的省部级及以上或其他教科研项目，须提供项目研究进展报告或阶段性成果。被

立项部门终止的科研项目不得作为申报材料。

三、申报人提交的论文、科研项目以及获得的专利、奖励等业绩成果，申报人署名的第一单位必须是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从其他单位调动到我校工作的人员来校前业绩成果材料署名原工作单位的可作为有效材料。

四、专业技术人员不得以同样的业绩材料同时或不同时申报不同系列的职称。

五、获得现任资格到申请评审期间在职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时，以工作单位申报获得的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申报材料，否则不视为申报有效材料；如是脱产攻读，期间业绩成果不能作为有效材料。

六、横向项目经费按照单个项目实际到学校经费统计，纵向项目经费按照获批经费统计。

第六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根据《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文件精神，学校对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要求。

第七条 教学工作量的说明

一、脱产进行国内外访学、学习培训、挂职锻炼3个月以上及按照国家法定休产假者，脱产期间的教学工作量不作要求；非全脱产形式的，可适当减免其批准期限内的教学工作量。

二、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指专任教师、系正副主任、辅导员等教师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坐班教师至少完成教学教研型教师工作量的30%。

第八条 本办法有关词语及条款的解释

一、成果的有效性：论文、科研项目以及获得的专利、奖励等业绩成果署名第一作者单位原则上必须是申报人的工作单位，若署名第一作者单位为非申报人的工作单位的上述业绩成果，可作为申报人的学术成果填写入申报表中，仅供参考。

二、论文、著作的要求

（一）“论文”是指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本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其它学术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被论文集收录的论文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被SCI、EI、CPCI 三大索引收录除外）。

论文的级别及分类，以论文发表的当年期刊级别为依据进行统计。

（二）论文、著作申报截止时间：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之前已发表的方为有效，清样、出版证明均不能按已发表计算。

（三）教材、专利和专著同论文时，主编 30 万字以上视为权威期刊高水平论文（限 1 篇），其余视为普通期刊论文。

（四）关于体育类教师奖励折算论文的说明。

体育类教师以第一指导教师培养的在校学生运动员获全国大运会大学生比赛冠军 1 项或省级以上集体项目冠军 2 项或省级单项比赛冠军 4 次视同权威期刊高水平论文 1 篇（限 2 篇）；以第一指导教师培养的在校学生运动员获全国大运会比赛第 3 名以上名次 1 项或获省级以上集体项目冠军 1 项或省级大学生级别单项比赛冠军 2 次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限 2 篇）。

（五）关于艺术类教师奖励折算论文的说明。

艺术类教师以第一指导教师培养的在校学生获全国艺术比赛冠

军 1 项或省级以上集体项目冠军 2 项或省级单项比赛冠军 4 次视同权威期刊高水平论文 1 篇（限 2 篇）；以第一指导教师培养的在校学生获全国艺术比赛第 3 名以上名次 1 项或获省级以上集体项目冠军 1 项或省级大学生级别单项比赛冠军 2 次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限 2 篇）。

（六）关于业绩折算或替代论文的说明

教学、科研、图书资料、实验技术系列中用于折算或替代论文的业绩不能重复使用，且总折算及替代篇数，高级职称不多于 2 篇（部），中级职称不多于 1 篇（部）。

三、科研项目的界定

（一）科研项目级别认定以科研处制订的文件为依据。

（二）以学校作为参与单位联合申报的国家及省级重大课题，有到校经费，学校人员中排序第一的，申报副高及以下职称评审可视为项目主持人。

四、成果的有关说明

（一）同一项目获奖或入选证书盖章如超过两个以上，以最高级别的盖章为准。

（二）同一件作品被不同刊物刊载，被不同系统收录或获奖，按最高档次核定，不重复计算。

（三）对于非第一人选获得的获奖、成果、项目，申报人应提交本人在该项获奖、成果、项目中的具体工作内容、本人贡献情况的说明材料，并由申报材料审核小组予以公示。

五、除特别说明外，本办法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均含本级。如硕士以上含硕士，5 年以上含 5 年，1 项以上含 1 项，

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六、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未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生的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不作为评审的学历依据。

七、全校性重大项目建设任务的确定，由学院办公会或党委会讨论决定；在重大项目建设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人员优先，贡献程度由学院办公会或党委会讨论决定。

八、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如一个学期讲授多门课程的，可选取评价成绩最高课程考核结果作为评价结果。

附件 9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系列高级职称破格申报条件

学校对学术水平和能力特别优秀、业绩和贡献特别突出的教师和研究
人员申报高级职称实行破格申报制度。

第一条 破格是指不受资历年限等部分申报条件的限制，允许申
报高级职称。破格仅仅针对申报环节，并不涉及评审环节和指标的配
置。

第二条 破格申报的基本条件

满足《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
基本申报条件中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的要求。

第三条 破格申报的业绩条件

（一）破格申报教授

任现职以来，取得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1. 不受任职年限限制申报条件

（1）获得以下人才项目称号之一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
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特支计划教学名师等国
家级人才项目获得者。

（2）以第一作者在《Science》、《Nature》等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3）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 1 篇。

(4) 高层次人才可直接认定正高级职称。按照《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号）的有关内容，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以上、中国发明专利金奖发明人排名前2位、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的个人、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百名南粤杰出人才培养工程人选、入选“广东引进领军人才”的个人或“广东引进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的，可直接认定相应专业最高级别职称。认定的组织实施工作由广东省突出贡献评审委员会负责。

2. 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满2年，且取得下列称号之一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获得者、省自然科学基金获得者、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项目、青年珠江学者、省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专业领军人物等省部级人才项目获得者。

3. 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满2年，且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1) 主持国家基金面上项目2项；或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等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1项。

(2) 在权威期刊（1-7类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6篇以上。

(3) 国家级教学科研二等奖以上（排名前3）、国家专利金奖发明人（排名前3）、国家专利优秀奖（排名前2），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前1）、省级专利金奖发明人（排名前1）。

4. 具备上述学历（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后，受聘副教授职务3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并符合下列（1）-（3）条件之一或（4）-

(8) 条件之两项的要求: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它专业奖项。

(2)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3名)。

(3) 获得省(部)级自然学科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前3名)。

(4) 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 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一项或三等奖两项(前3名)。

(5) 主持开发新产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问题, 或直接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两项以上, 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6)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 在原评审条件的基础上增加2篇(部), 或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2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7) 第一指导人培养的学生在国家(部)级以上专业技能(专项)比赛上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

(8)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劳动模范称号。

(二) 破格申报副教授

1、博士毕业后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1年, 且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1项; 或主持国家级其他项目2项。

(2) 在权威期刊（1-7 类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 3 篇以上。

(3)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国家级教学科研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 5）、国家专利金奖（排名前 5）、国家专利优秀奖（排名前 3），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省级专利金奖（排名前 2）、优秀奖（排名前 1）以上奖项。

2、无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3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并符合下列（1）-（3）条件之一或（4）-（8）条件之两项的要求：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3 名）。

(3) 获得省（部）级自然学科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前 3 名）。

(4) 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一项或三等奖两项（前 3 名）。

(5) 主持开发新产品或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技术问题，或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两项以上，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6)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在原评审条件的基础上增加 2 篇（部），或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7) 第一指导人培养的学生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一等奖两项。

(8)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劳动模范等称号。